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6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光	股票代码	002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生	姚旎娜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电话	0555-3506934	0555-3506900	
电子信箱	350693@163.com	dsb@maaf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485,556.30	1,065,747,437.79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563,471.99	-122,250,348.18	-16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856,052.94	-173,214,904.02	-2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864,119.53	-43,744,262.37	25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0	-0.0669	-16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0	-0.0669	-16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4.58%	-1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00,728,018.36	13,738,832,675.7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5,578,449.57	2,733,656,273.72	-1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6%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114,901,804
					冻结	1,134,239,907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25,999,844
					冻结	126,026,655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6%	63,229,387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盛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26,583,290	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5,248,280	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其他	0.72%	13,093,634	0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	0.53%	9,749,080	0		
王胤	境内自然人	0.42%	7,630,3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表姐关系;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注)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实施破产重整,通过债权人债权申报及部分诉讼事项的审理,公司近期发现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5亿元,同比下降2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由于公司对外担保需持续负担应计利息,计提预计负债增加导致本期担保损失营业外支出较大;同时因有息负债较大,部分到期债务未偿还形成违约,需要支付违约利息或罚息,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高,当期经营亏损。

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3.24亿元,同比下降52.83%。其中,公司商品房销售2.13亿元,同比下降58.19%,主要是受房产抵押、查封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项目的商品房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商业及酒店业务实现销售0.44亿元,同比下降51.55%,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属的香格里拉酒店及恒泰城、新光汇商业运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实现收入0.66亿元,同比下降2.08%。

2、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2亿元,同比增长21.65%,保持良好经营业绩。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圆精密实现净利润6,119.23万元,控股子公司同盛环件实现净利润1,018.43万元,经营业绩实现了新的突破。精密制造业务各子公司紧盯国内外行业标杆,努力提升品牌价值,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保持了良好的经营趋势。

(二)风险化解工作情况

2020年,面临复杂的经营环境与退市风险,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积极应对债务纠纷,努力争取化解风险。

上半年,公司推进风险化解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1、加强经营团队建设,完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选聘新任总裁、财务负责人,加强团队建设,完善经营决策机制,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杜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为恢复公司正常运营奠定了团队基础。

2、聘请专业顾问团队,协助应对债务风险

受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影响,公司自身已陷入债务违约困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努力寻求解决自有债务违约事项的方案,并聘请专业顾问团队共同研究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截至报告日,公司已与债权人完成初步协商,探索自有债务实施债务重组的可行性,部分债权人已按约定方式与公司实现和解。通过债务和解,公司获得减免罚息、利息、展期等优惠条件,在实现债务重组收益的同时,能够获取债权人释放部分优质受限资产,为下一步资产处置收益的实现奠定基础,对公司整体风险化解具有积极作用。

3、督促控股股东重整进程,争取化解整体风险

2020年7月,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发布《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案件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启动新光集团重整案公开招募投资人程序,推进重整工作进展;2020年8月,控股股东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推进共益债方案的落实。目前,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拟投资人等各方均在积极努力推进共益债方案及新光集团重整工作,为公司整体风险化解争取时间。

鉴于受疫情、控股股东重整案体量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方案及共益债方案的实施进展缓慢,公司将视其方案落实的时间节点及时准备预案,分步化解公司整体风险。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实现债务和解,加速资产处置,努力实现经营业绩,化解退市风险;并结合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方案的推进,继续与债权人等相关方研究公司整体债务重整方案的可行性,努力消除违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报告期房地产经营情况

(1)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万元)
杭州	紫霞海悦商业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	综合体	75.00%	2018年06月22日	在建	75.00%	19,149	67,021.5			119,465	82,803.57

(2)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金华	欧棕名城	浙江省金华市	住宅+商业	100.00%	297,644.95	328,338.27	313,096.59	282.53	196.8	313,096.59	300.56	195.05
义乌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商业/综合体	100.00%	331,402.77	196,798.36	97,989.47	1,049.27	1,840.49	96,113.66	2,219.35	7,223.21
义乌	欧棕名城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	100.00%	464,726.23	568,991.78	567,971.78			567,971.78		
义乌	万厦御园	浙江省义乌市	住宅	100.00%	75,635.08	107,415.89	30,981.7	6,442.33	13,684.96	25,615.9	6,070.44	12,482
东阳	欧棕名城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83,936.69	100,441.46	100,067.09	85.00	24	99,640.35	198.92	214
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56,582.00	42,060.90	37,438.69			36,344.18	107.94	156
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浙江省东阳市	写字楼+商业	100.00%	57,578.72	25,423.27	13,083.77			12,827.41		
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43,289.98	38,566.62	22,009.73			21,149.70	56.62	13.33
东阳	南湖中心广场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51,592.64	57,650.36	7957			7957		
东阳	红栌名都	浙江省东阳市	住宅+商业	100.00%	27,361.96	39,494.87	20,316.42			2,0316.42		

(3)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累计已出租面积(㎡)	平均出租率
欧棕名城	浙江省金华市	商铺	100.00%	33,101.8	30,338.71	91.63%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写字楼	100.00%	23,811.21	483.02	2.03%
世贸中心	浙江省义乌市	商业	100.00%	60,189.61	54,003.32	89.72%
财富大厦/新光国际/国贸大厦等项目	浙江省义乌市	商铺	100.00%	32,139.75	30,108.90	93.68%
欧棕名城/新光建材城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289,573.56	240,346.05	83.00%
新光天地一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20,537.41	15,804.77	76.96%
新光天地二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34,611.88	19,398.61	56.04%
新光天地三期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19,136.14	19,136.14	100.00%
南湖中心广场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6,795.76	4,690.15	69.02%
红栌名都	浙江省东阳市	商铺	100.00%	7,025.12	7,025.12	100.00%

(4)融资途径

单位:万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银行贷款	88,271.44	4.9%-8.82%	44,625.19	8,768.00	8,768.00	26,210.25
信托融资	232,010.70	3.26.00%-24%	136,010.70		96,000.00	
其他	75,038.09	8%-24%	75,038.09			
合计	396,320.22		255,573.98	8,768.00	104,768.00	26,210.25

(5)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购买商品房业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833.00万元,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为业主办妥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银行保管之日止。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收入准则。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江成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6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226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违规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03)。原告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汇")与被告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等的保证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一审判决新光圆成对于保证合同无效无过错,亦不应承担保证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二、进展情况

1、维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83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对新光集团尚欠深圳玉汇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由虞云新、周晓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内向深圳玉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虞云新、周晓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深圳玉汇支付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2、撤销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8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3、对新光集团尚欠深圳玉汇的借款本金、利息和深圳玉汇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由新光圆成于判决之日起10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深圳玉汇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驳回深圳玉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511.33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9年末,公司未对该项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确认担保损失。收到判决后,公司正在与专业律师团队筹划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宜;若本判决仍将执行,则会导致公司本期及期后预计负债增加,相应减少本期及期后利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719　　公司简称: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良品铺子	6037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然	罗丽英
电话	027-85793003	027-85793003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电子信箱	dongban@lppzz.com	dongban@lppzz.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22,976,875.85	3,831,694,633.59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938,684.43	1,415,594,335.65	34.2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0,828.88	199,394,467.47	-82.02
营业收入	3,610,310,717.20	3,504,502,376.47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20,334.44	195,199,585.18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58,082.29	166,324,637.67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16.62	减少7.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6	0.5422	-2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56	0.5422	-23.3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0	149,575,594	149,575,594	无	0
达水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30	121,496,526	121,496,526	无	0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18,540,127	18,540,127	无	0
HH LIPYZ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49	18,000,144	18,000,144	无	0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4,399,838	14,399,838	无	0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1,970,120	11,970,120	无	0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0,260,000	10,260,000	无	0
宁波汉尧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939,413	3,939,413	无	0
宁波汉林效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939,413	3,939,413	无	0
宁波汉宁钢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939,413	3,939,41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汉意、良品投资、宁波汉尧、宁波汉林、宁波汉宁系一致行动人。(2)宁波汉意的大股东杨红春担任良品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担任宁波汉尧、宁波汉林、宁波汉宁的普通合伙人。(3)宁波汉意的合伙人之一杨银芬担任良品投资的监事。(4)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55,106.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36%。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收入增长幅度较小。本期线上收入占比为52.45%,线下收入占比为47.55%,本期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线上渠道。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0.90%,较去年同期下降1.72个百分点。其中:线上渠道销售毛利率为30.22%,线下渠道销售毛利率为31.65%。公司实现净利润16,240.4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92.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56%,主要是受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影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潘继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8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2: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8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包括马腾、李好好、万张南。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8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2: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8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487,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873,181.8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2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18日因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3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20,873,181.81
减: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支出	146,684,082.39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	13,515,874.69
减: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加: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	401,541.47
加: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104,766.20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的20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项使用的管理。2020年1月22日,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21421080012000529179,仅用于公司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0年1月22日,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7017501040016378,仅用于公司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1421080012000529179	24,229,315.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17017501040016378	36,875,451.04
合计		61,104,766.2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0,169,957.08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146,654,082.3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0年1月21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639号)。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3,630,181.81	143,709,353.42	143,709,353.42
2	食品研发中心与检测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27,243,000.00	2,944,728.97	2,944,728.97
合计		420,873,181.81	146,654,082.39	146,654,082.39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年6月23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46,654,082.39元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5月20日,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产品尚未到期赎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月-6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873,181.81[注1]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69,95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69,95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